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視字第 11330806892 號函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，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，以發揮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昇國民教育品質，特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五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秘書、專任輔導員、兼任輔導員及榮譽輔導員。

三、輔導人員遴選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專任輔導員

1. 基本資格：

- （1）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（2）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2. 專業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1）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，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。
- （2）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（3）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（二）兼任輔導員

1. 基本資格：

- （1）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（2）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2. 專業資格：

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（三）榮譽輔導員：曾任本市輔導人員之退休教育人員，或相關領域專家。

四、輔導人員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專業素養：含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教育研究與資料統計分析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。
- (二) 學科素養：含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、公開授課、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等。
- (三) 人格特質：待人親切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反思、具理性思維且能團隊合作。

五、輔導人員遴選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輔導員：語文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圖書館教育、家庭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。
- (二) 學前及國小輔導員：語文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）、數學、社會、生活課程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圖書館教育、書法教育、幼兒教育、家庭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。
- (三) 其他：視輔導小組依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六、輔導人員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專任輔導員：
 - 1. 初審：由個人、各輔導小組或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一位至三位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2. 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
- (二) 兼任輔導員：
 - 1. 初審：由個人或學校推薦報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2. 複審：由輔導小組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
- (三) 榮譽輔導員：
 - 由輔導小組推薦，經本局審核後遴聘之。

七、輔導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人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該受聘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於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

- (二) 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於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 - (三)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，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其曾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，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，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 - (四) 輔導人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人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人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人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 - (五) 輔導人員服務績效經評核良好及優異者，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，給予敘獎鼓勵；績效評核優異且接受續聘者，得由輔導小組推薦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，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評核結果，給予輔導人員所屬學校每學期至多四千元，用以進行教育研究、創新教學發展及社群運作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，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 - (六) 為借助退休教育人員之專業，退休人員擔任課程督學或專任輔導員，得核實編列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 - (七) 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，藉以增進輔導團人員教學觀念和技巧，進而提升輔導成效，本局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人員出國參訪。
 - (八) 輔導人員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 - (九) 兼任輔導員應依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主動積極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。
 - (十) 兼任輔導員於學校排課時，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，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。
- 八、輔導人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，培訓期間並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。

